准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沈司审[202X]X号

XXX法律服务所:

你所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的申请，本机关于202X年X月XX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之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所变更合伙人。

沈阳市司法局

202X年X月X日

注：本决定一式三份，申请人、审查机关、审核机关各存一份。